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刘壮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副董事长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副董事长的提名、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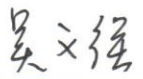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刘壮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王克



吴义强



刘国武

2016年5月10日
